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80號

上訴人 崔懋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紀文清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580號請求返還委託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9,9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怡茹